陳偉業議員,你好!

我僅代表一名香港市民發表我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心聲與立場。

本人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,認同應立法保障每一位受害的市民。可是,我卻反對擴大《條例》的保護範圍涵蓋「同性同居者」,視作以《家庭》同等。(因現時本港《婚姻條例》第181章指明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結合)。

本人本身好尊重同志的立場與生活方式,可是他們怎可能有特權,將自己的意願,透過修改法例涵概範圍,強行竄改幾千年來社會傳統道德的家庭定義!社會習性或許會隨年日改變,但傳統的道德倫理是不應改變的。我們將如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呢?

關同志人仕拒絕接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易名爲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,並沒有實質理據。不光是同志們,基於種種原因同住而被受暴力對待的人 仕亦佔不少,易名絕對達到他們的實質保障要求及需要。

盼望 貴會保持清醒頭腦,捍衛大眾傳統道德財產及利益,捍衛民主精神,爲了我們的下一代,不容個別利益團體透過立法手段,踐踏大眾社會的道德價值!

香港市民

馮淑嫻 上

Stephanie Fung